中国电视金鹰奖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1. 为繁荣中国电视艺术事业，促进优秀电视和网络视听艺术作品创作生产传播，表彰优秀电视和网络视听艺术作品和人才，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规范中国电视金鹰奖（以下简称“金鹰奖”）评奖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金鹰奖是经中央批准，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文联”）和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视协”）主办的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活动。金鹰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金鹰奖评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党的文艺方针，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坚持尊重和遵循文艺规律，尊重艺术家的创造性劳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标准、严格程序，提高公信力和权威性，旨在更好地发挥评奖在加强电视文艺队伍建设，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推动电视文艺创作中的引导示范作用，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促进中国电视和网络视听艺术事业繁荣发展。

第四条 金鹰奖根据《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和《中国文联全国性文艺评奖管理办法》精神，按照本章程开展评奖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金鹰奖评奖工作在主办单位领导下进行，设立金鹰奖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金鹰奖评选的组织工作。组委会设立组委会办公室，负责金鹰奖评选的具体事务工作。

第六条 组委会组织机构及人选由中国视协提名，报中国文联批准。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若干人。原则上由主办单位负责人、中国视协主席团成员、电视界专家以及评奖工作有关单位负责人等组成。根据金鹰奖评奖工作程序，组委会可下设若干工作部门。

第七条 中国视协负责组建金鹰奖评委库，按参评类别报中国文联审核备案。金鹰奖评委会评委由电视艺术家、电视界专家学者及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按照评奖程序设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初评、终评委员会人选根据参评类别各组席位，由组委会从金鹰奖评委库中随机抽取，报中国文联同意后，组成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如遇评委本人事先请假、报告回避等情况，允许在评委库范围内进行更替。

第八条 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各类别参评委员均为11人以上，原则上为奇数），主任委员一般由中国视协主席、驻会副主席担任。为进一步加强对评委的监督管理，建立评审工作问责制，保证公正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维护奖项的权威性公信力，严格落实评委责任书签订，并对有损评奖工作的不良行为及时追究责任。对评委违纪情况，一经发现，立即中止评委职责，并终身取消其担任金鹰奖评委的资格。如果有其他违法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金鹰奖评奖工作成立监审委员会，监审委员会由中国文联评奖职能部门、中国文联机关纪委、中国视协分党组或纪检部门共同派员参加，监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国视协报送中国文联批准。监审委员会负责监督评委工作和评选过程。

第三章 参评条件和申报办法

第十条 申报参加金鹰奖评选，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作品必须是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制作单位制作并获得相应发行许可；

（二）申报作品必须于规定时间内在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或全国性重点视频网站播出，在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尚未全部播出的，必须连续播完，并符合本类别播出平台数量条件要求；

（三）参加单项奖评选的参评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参评，需报有关部门批准。

（五）严禁有违法失德的从业人员及其作品参评。

第十一条金鹰奖的报名受理单位为中国视协各团体会员单位；军队系统参评作品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统一报送；中直单位及全国性重点视频网站参评作品直接向组委会办公室申报。报名受理单位负责核准申报作品的资格条件，并将符合规定要求数量的作品及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视协。所有参评作品应在征集截止日期前申报完毕，确因特殊情况错过报送时间或遗漏，申报单位可以联系中国视协，经中国视协分党组研究同意后，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第四章 奖项设置

第十二条 金鹰奖节目评奖包括4个类别：电视剧、电视纪录片、电视综艺（文艺）节目、电视动画片，均包含网络视听节目。

第十三条 金鹰奖设立各类别电视作品奖和创作单项奖共20个。

第十四条 中国视协可根据行业创作情况对奖项设置作出调整，按规定程序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评选方式

第十五条 金鹰奖由评委会评委、中国视协会员、观众三方共同参与评选，评奖结果在中国视协官方网站等媒体上正式公布，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初评委员会评委、中国视协会员、观众对参评的电视剧类作品按照实际设奖数的6倍比例进行投票推选；初评委员会评委、中国视协会员对参评的电视纪录片、电视综艺（文艺）节目、电视动画片类作品按照实际设奖数的12倍比例进行投票推选。电视剧类作品根据终评委员会评委、中国视协会员、观众三方投票结果确定获奖作品，若有并列，以观众票选排序为先；电视纪录片、电视综艺（文艺）节目、电视动画片类作品根据终评委员会评委评议结果确定获奖作品。

第十七条 创作单项奖在初评入围作品中筛选出候选名单，由终评委员会评委、中国视协会员、观众按各类别评审规则投票评选，确定获奖名单。观众参与投票的创作单项奖若有并列，以观众票选排序为先。

第十八条金鹰奖观众投票方式将适时通过媒体对外公布，采用多种投票途径，鼓励广大观众踊跃参与投票评选，严格禁止虚假投票，严格遏制恶意投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他人名义参加投票评选活动，不得采用其他违法手段进行投票操作，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参评作品和个人将被取消参评资格。

第六章 颁奖和奖励

第十九条金鹰奖颁奖在当年中国金鹰电视艺术节上举行，组委会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杯、获奖证书及奖金；向获得提名的单位和个人颁发纪念杯、提名证书。

第七章 资金来源

第二十条 金鹰奖所需评奖及颁奖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专项拨款和社会筹集。

第二十一条 组委会及报名受理单位不得向申报单位收取报名费、参评费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赞助捐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中国视协根据本章程制定《中国电视金鹰奖评奖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中国视协负责解释。